

诸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葡醛内酯和 5000 吨肌醇精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3日，诸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在本公司内组织召开了“年产2000吨葡醛内酯和5000吨肌醇精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单位-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代表，并邀请了1名专家。会上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诸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创建于2004年，现有员工700余人，总占地面积500亩。主要从事肌醇（含药用级、食品级、饲料级产品，以及磷酸三钙饲料、氯化钾肥料、有机母液肥料等副产品）；黄芩（含药用黄芩提取物、药用黄芩苷产品，以及饲料级黄芩提取物副产品、黄芩渣有机肥料副产品）；甜菊糖（含药用级甜菊素、食品级产品，以及甜菊叶渣有机肥料副产品）；绿原酸等天然植物提取物生产的企业，包含2个生产厂区：黄芩和甜菊糖厂区（西厂区）、肌醇厂区。

本次验收项目位于诸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肌醇厂区，该项目主要建设葡醛内酯和肌醇精加工车间。

项目共占地40558.2m²；建筑面积21709m²，其中新建车间建筑面积约为5000m²。新购置结晶罐、离心机、干燥机、陶瓷膜机、超滤膜机、板框压滤机等设备，形成年产2000吨葡醛内酯和5000吨肌醇精加工产品的生产规模。

“年产2000吨葡醛内酯和5000吨肌醇精加工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该项目2024年9月开始建设，2024年10月建成。

项目于2024年11月13日办理了排污许可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782760016080Q001Q。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1.5%。

该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60人，其中管理技术人员共30人，生产级其他人员130人；生产班制采用3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做比较，参考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葡醛内酯生产线种子培养、发酵、转化、过滤、浓缩、结晶干燥包装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酸喷淋+碱喷淋设施”处理后由25m排气筒P22排放；蒸馏废气收集后经“一级深冷水喷淋设施”处理后由15m排气筒P23排放。

肌醇精制生产线醇洗、离心、烘干废气收集后“酸喷淋+碱喷淋设施”处理后再经25m排气筒P22排放；蒸馏废气经一级深冷后再经水喷淋设施处理后再经15m排气筒P23排放。

2、废水

陶瓷膜清水、过滤废水、清洗废水、蒸馏废水、剩余回收水；离心母液蒸馏废液、酸碱喷淋废水、水喷淋废水、软水制备浓水、车间地面和设备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化验室实验废水以及生活废水经沉淀池暂存，然后泵送至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设备基础减震降噪来削减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菌渣、废活性炭、废陶瓷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妥善处置；化验室废物、废试剂瓶、废机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环境管理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诸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葡醛内酯和5000吨肌醇精加工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P22 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2.1\text{mg}/\text{m}^3$ ，排放限值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浓度为 $0.16\text{kg}/\text{h}$ 、 $0.00083\text{kg}/\text{h}$ 、416（无量纲），排放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VOCs 最大浓度为 $4.7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51\text{kg}/\text{h}$ ，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排放限值；排气筒 P23 排放的 VOCs 最大浓度为 $2.2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27\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氨、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16\text{mg}/\text{m}^3$ 、 $0.008\text{mg}/\text{m}^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界 VOCs 最大浓度为 $0.91\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97\text{mg}/\text{m}^3$ ，氯化氢最大浓度为 $0.04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排放的 pH 值日均值 7.6-7.675mg/L，化学需氧量日均值为 33.5-34mg/L，生化需氧量日均值为 12.725-12.3mg/L，悬浮物日均值为 16-16.25mg/L，氨氮日均值为 5.91-6.32mg/L，总氮日均值为 38.1-44.575mg/L，总磷日均值为 1.8375-2.095mg/L，全盐量日均值为 235.6125-234.5825mg/L，动植物油未检出，各污染物两日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 2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及诸城市鑫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4dB(A)、53dB(A)，厂界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7dB(A)、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各类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

5.总量核算

经核算，VOCs、颗粒物排放总量 0.3866t/a、0.1584t/a。COD、氨氮排放量 3.2624t/a、0.6064t/a。该项目的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编号：WFZCZL〔2024〕56号）总量指标要求为：COD、氨氮厂界量分别为 28.79t/a、3.36t/a；颗粒物、VOCs 排放量分别为 0.62t/a、0.442t/a。

由此可见，废气、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未超过环评预测及总量确认量。

五、验收结论

诸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葡醛内酯和5000吨肌醇精加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对各环保治理设备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诸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附表

诸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
 年产2000吨葡醛内酯和5000吨肌醇精加工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类别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长	朱理平	建设单位	诸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成员	王泽东	专家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	高工	
	徐勃	建设单位	诸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	经理	
	陈静	验收检测单位	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